

三一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胡继之先生、冯宝珊女士共 3 名委员组成，许定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如下：

- 1、2015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2015 年 8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与评估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举行多次沟通会，协商确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讨论沟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审计结束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严谨、客观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全面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1) 2015 年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公司决定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仅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产生影响，并未对公司 2014 年度及本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应加强信息化手段，建立结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利用专业流程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

康、可持续发展。

5、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1）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关联企业股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推动优势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消除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该等关联交易的最终作价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胡继之

冯宝珊

许定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